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0 号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股权处置收益调整的公告》，前期你公司与 Abcam 达成和解，Abcam 对你公司的股权处置款最终结算减少 1,800 万美元，你公司调整前期股权处置收益，将该事项会计处理计入 2021 年。2023 年 1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拟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3%。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 元/股，采用自主定价方式。本次股权激励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6 年，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，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执行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结合前期你公司与 Abcam 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中交易对价、定价方式及价格异议调整等相关约定、《企业会

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等，进一步说明将股权处置收入扣除 1,800 万美元事项计入 2021 年并对 2021 年股权处置价款进行调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情况是否属于 2022 年发生的新情况，是否应计入 2022 年损益。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关于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激励对象工作年限、任职的稳定性、对你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等，进一步说明将相关人员确定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。

（2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说明本次股权激励采用自主定价的原因及必要性，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与可行性，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，激励对象所获收益是否与其贡献相匹配，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3）结合你公司历史经营与财务数据、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、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等，进一步说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3.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1 月 31

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1月19日